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19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母親○○○【民國（下同）33 年○○月○○日生，109 年 1 月 26 日死亡，下稱○母】生前設籍本市內湖區，前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母因腦中風，且與子女失聯，無自理生活能力且無人照顧等，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復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將其轉換安置於本市○○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母保護安置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延展至○母 109 年 1 月 26 日死亡止，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另審認○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補助資格，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1914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母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6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計 11 萬 3,350 元（原處分關於金額部分誤算，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6598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說明：…
…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

實之拘束……。」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母自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年幼時，即拋家棄子，未善盡母親對子女之扶養義務，訴願人身為長兄，長年子代母職之勞苦自不待言。

（二）訴願人對○母涉及刑事遺棄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8 日作成 109 年度偵字第 18016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8 日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在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母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及○○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間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 5 份、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訴願人及○母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母自訴願人年幼即未善盡母親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且刑事遺棄罪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 109 年 7 月 8 日不起訴處分書在案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7 日個摘表及 107 年 5 月 2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評估○母因腦中風，且與子女失聯，無自理生活能力且無人照顧等情狀，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再依卷附戶籍謄本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

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對○母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再查，○母已死亡，且生前已離婚，配偶亦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向○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 1 條第 3 項所定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二) 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惟訴願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尚難以其遺棄罪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為由，主張免予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